## 关于接受吴顺江辞去省人大常委会 委员职务的备案报告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和吴顺江提出的辞职请求,2012年3月3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接受吴顺江请求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现报本次会议备案。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1月18日